

中共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文件

陕路党发〔2017〕32号



中共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 转发省委《关于追授李长庆同志 “全省优秀共产党员”称号的决定》的通知

各单位党委、直属党支部：

现将省委《关于追授李长庆同志“全省优秀共产党员”称号的决定》（陕字〔2017〕95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做好学习贯彻工作。

附件：陕字〔2017〕95号

中共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

2017年9月20日

抄送：集团公司党委委员，各领导，档。

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

2017年9月20日印发

共印15份